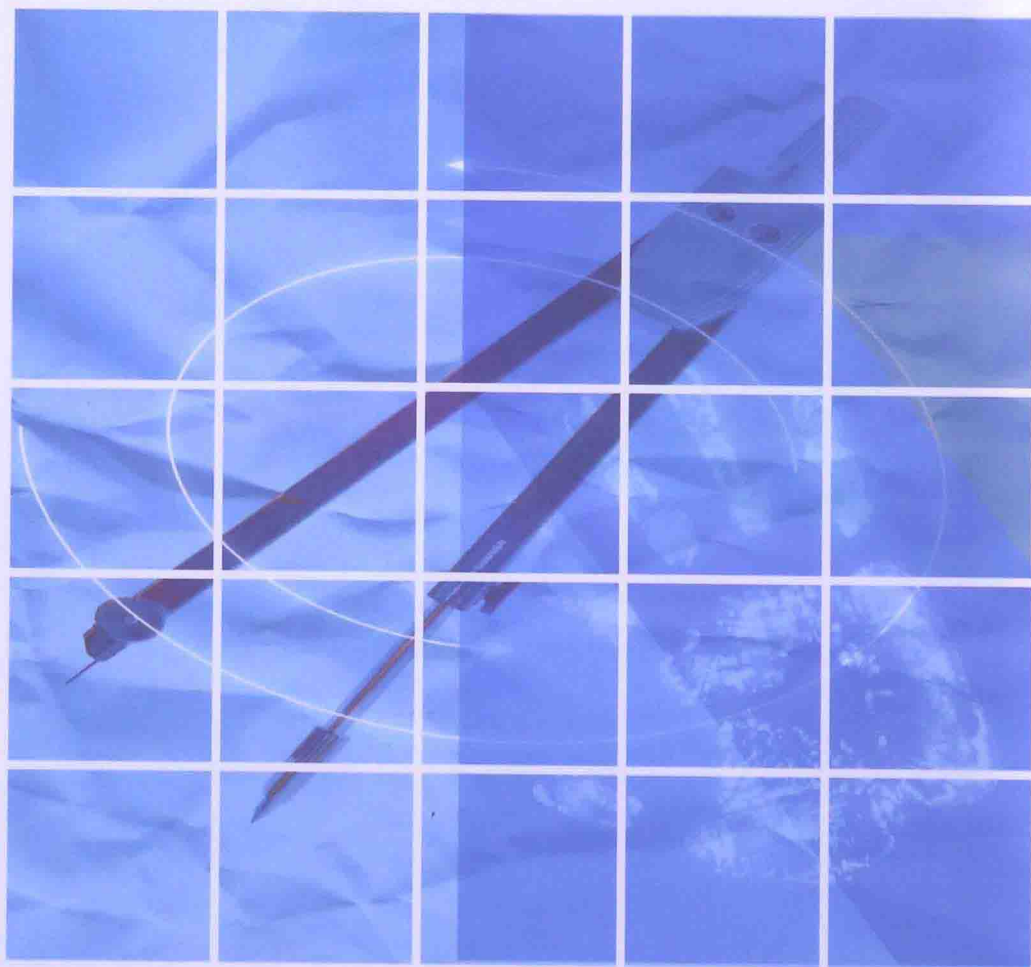


证据法学

殷宪龙 李继刚 编著

Evidence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证据法学

Evidence Law

殷宪龙 李继刚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据法学 / 殷宪龙, 李继刚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 - 7 - 5118 - 7102 - 2

I. ①证… II. ①殷…②李… III. ①证据—法学
—中国 IV. ①D925.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5350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蕊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9 字数/360 千

版本/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102 - 2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近年来,我国证据立法取得了重要进展。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分别对刑事、民事证据制度作了较大的修改完善。譬如,增设电子证据为独立的法定证据形态,完善了证人出庭作证制度、鉴定制度、证据保全制度等。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等部门分别或联合制定的若干司法解释或解释文件也对刑事、民事证据制度作了进一步的补充性完善。由殷宪龙、李继刚编著的《证据法学》正是为了更好地适应当前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工作的需要而作的有益探索。

本教材是司法实务部门和高校科研部门合作的结果,使本教材内容真正做到了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多年来,邹城市人民检察院等司法部门和曲阜师范大学法学院在诸多领域进行了广泛的合作,取得了丰富的成果,实现了双方的互利共赢。《证据法学》是双方合作的新成果!在本书编写过程中,邹城市人民检察院等司法部门和曲阜师范大学法学院多次就相关课题开展合作交流,邹城市人民检察院等司法部门提供的其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有关证据方面的问题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现实的素材,也使得本教材能更好地与实务案例相衔接,曲阜师范大学法学院的教师则结合自己的科研专长更多的从理论方面对证据及相关证据理论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其中的很多观点已经融入到了本教材中。

实用性、通俗性是本教材的另一个显著特点。作为法学本科学生教材,本教材的内容在全面介绍《证据法学》基本理论的前提下,尽量避免晦涩难懂的理论说教,对于《证据法学》理论力争做到保持适中理论深度,准确概括主流通说,同时注

重总结实体规范,在保证理论教学重点突出、观点明晰的前提下,强调案例教学,注重提高学生的法律分析能力。

本教材内容分为三编:总论、证据论、证明论。教材编写中注意吸收了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的相关内容和证据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努力使教材内容既适应当前我国立法的现状又不失前瞻性。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3)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3)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体系	(7)
第三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8)
第二章 证据制度的历史	(11)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	(11)
第二节 法定证据制度	(15)
第三节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18)
第四节 我国的证据制度	(21)
第三章 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	(34)
第一节 认识论基础	(34)
第二节 价值论基础	(36)
第四章 证据法的基本原则	(38)
第一节 证据法基本原则概述	(38)
第二节 证据裁判原则	(39)
第三节 程序法定原则	(43)
第四节 无罪推定原则	(47)

第二编 证 据 论

第五章 证据概述	(57)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57)
第二节 证据的属性	(59)
第三节 证据的意义	(68)
第六章 证据的种类	(70)
第一节 证据种类概述	(70)
第二节 物证	(71)
第三节 书证	(76)
第四节 证人证言	(82)
第五节 被害人陈述	(88)
第六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90)
第七节 当事人陈述	(98)
第八节 鉴定意见	(105)
第九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113)
第十节 现场笔录	(116)
第十一节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120)
第七章 证据的分类	(125)
第一节 证据分类概述	(125)
第二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127)
第三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130)
第四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133)
第五节 主证据与补强证据	(136)
第六节 本证与反证	(139)
第八章 证据法规则	(141)
第一节 传闻证据规则	(141)
第二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49)
第三节 意见证据规则	(158)
第四节 补强证据规则	(164)
第五节 最佳证据规则	(170)

第三编 证 明 论

第九章 证明概述	(177)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	(177)
第二节 证明的构成	(181)
第三节 证明的分类	(184)
第十章 证明对象	(188)
第一节 证明对象概述	(188)
第二节 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证明对象	(189)
第三节 免证事实	(195)
第十一章 证明责任	(202)
第一节 证明责任概述	(202)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明责任	(207)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明责任	(210)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举证责任	(222)
第十二章 证明标准	(228)
第一节 证明标准概述	(228)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明标准	(231)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明标准	(239)
第四节 行政诉讼证明标准	(244)
第十三章 证明方法	(249)
第一节 证明方法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249)
第二节 推定	(254)
第三节 司法认知	(262)
第十四章 证明环节	(268)
第一节 取证	(268)
第二节 举证	(276)
第三节 质证	(281)
第四节 认证	(287)
后 记	(293)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证据法学,是指研究关于证据的法律规范和诉讼或非诉讼法律事务处理过程中运用证据证明和认定^{〔1〕}案件事实或其他法律事实的规律、方法和规则的学科,是现代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证据法学可分为狭义证据法学和广义证据法学。所谓狭义的证据法学,又称诉讼证据法学,是专门研究诉讼法律中有关证据的规定和诉讼过程中证据运用实践的学科。而广义的证据法学,除研究诉讼证据外,还研究在处理其他法律事务,如行政执法、仲裁、公证、监察等活动中如何运用证据的问题,有人也称之为法律证据学。

由于证据在诉讼活动中运用最为广泛,要求最为严格,各种有关证据运用的规则也大都产生于诉讼程序的发展演进中,而且有关诉讼证据的法律规范和司法实践对处理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中的证据运用也有重要的参照和借鉴作用,因此,诉讼证据法学应当是证据法学的核心部分,本教材在章节安排和行文释义上也以诉讼证据法学为基本内容。诉讼证据法学,根据现代诉讼法的分类和不同诉讼中证据运用的特点,还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刑事证据法学、民事证据法学和行政证据法学。

作为现代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分支,证据法学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具体而言,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与证据和证据运用有关的法律规范

既然名为“证据法学”,与证据和证据运用有关的法律规范显然应当成为证据法学首要的研究对象。我国台湾地区著名证据法学者李学灯先生曾经指出:“惟在法治社会之定分止争,首以证据为正义之基础,既需寻求事实,又需顾及法律上

〔1〕 传统证据理论对“证明”和“认定”一般不作区分,但本书所确立的证明概念则专指“国家公诉机关和诉讼当事人在法庭审理中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审判机关提出证据,运用证据阐明所争议的事实,论证诉讼主张的活动”,这种“阐明与论证”的活动显然与“认定”活动不同,因此,本节中的“证据运用”均包括“运用证据证明”和“运用证据认定”两种情况。

其他政策。认定事实,每为适用法律之前提。因而产生各种证据法则,遂为认事用法之所本。”〔2〕研究证据法则,也即研究与证据和证据运用有关的法律规范的重要性,尽在其中。

诉讼中的证据和证据运用,相较于自然科学或其他社会事务中的证据和证据运用而言,一个最为显著的特点就是,法律对前者有着明确的规定和限制。本书定名为“证据法学”,以区别于一般意义上的“证据学”,就是要强调本学科以证据法则为首要研究对象。尽管我国迄今尚无独立的证据法典,证据法也未成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单独法律部门,但绝不能因此就认为我国目前没有证据法。我国先后制定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均以专章对诉讼中的证据和证据运用作出了规定。在《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律师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也有关于证据的规定。这些规定总结了长期以来司法、执法工作中的正反经验,明确界定了证据特别是诉讼证据的表现形式,初步确立了不同诉讼中证据运用的方法与程序,为司法实践中证据的运用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与证据有关的司法解释,也构成现行证据法的重要内容。证据法学作为主要研究诉讼证据和证据运用的专门学科,当然应当研究一切有关证据和证据运用的法律规范和司法解释,准确领会立法之要义,释明其内容。

应当指出,随着“依法治国”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随着司法改革的推进,我国现行的关于证据的法律规定,已远远不能适应建立现代法治国家的需要,也远远不能适应司法实践中证据运用的需要。抓紧制定专门的证据法律,是时代的要求、实践的呼唤。至于是制定一部统一的证据法典,还是针对不同诉讼的特点和发展状况,先分别制定刑事证据法、民事证据法、行政证据法,待条件成熟时再制定统一的证据法,这些都是我国证据法学目前迫切需要加强研究的重要课题。

二、与证据和证据运用有关的司法实践

如果说与证据和证据运用有关的法律规范是证据法学相对静止的研究对象的话,那么,司法和执法活动中关于证据和证据运用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则是证据法学动态的且更加多姿多彩的研究对象。这些与证据和证据运用有关的司法和执法实践,既为证据立法和证据理论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也对证据立法和证据理论研究提出了要求,更是检验证据立法是否完善、证据理论研究是否科学的标准。

司法中运用证据的实践生动具体、复杂多样,出现的问题也各有不同。有的是证据立法已经规定的,但规定却过于原则和粗疏,在实践中难以把握和操作,如修

〔2〕 李学灯:《证据法比较研究》,台湾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92年版,序。

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在审查起诉中关于“主要证据”的规定;有的在证据理论上已有所概括、有所总结,但却远远不敷司法实践之所需,如关于间接证据的运用规则;存在更多的是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迫切需要在理论上加以研究,如刑事被告人代表人的陈述是否属于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这种证据问题。总之,脱离了证据运用的实践,证据立法很可能沦为一纸空文,证据理论研究也只能是空中楼阁。

三、证据运用的方法、规律和规则

证据运用必须采取一定的方法,遵循一定的规律,其中相对成熟而由法律作出规定或由判例予以确认的便上升为规则。探索这些证据运用的方法,揭示这些证据运用的规律,提炼相应的证据规则,是证据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

关于证据运用的方法,可以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进行研究和探索。例如,从证据运用的过程,可以分别研究证据的收集、保全、出示、审查判断的方法等;从证据运用的主体,可以分别研究取证的方法、举证的方法、质证的方法、认证的方法等;从逻辑证明的角度,可以研究演绎与归纳,直接证明与间接推理方法等;此外,司法认知、法律推定等也属于证据运用方法的研究范围。

证据运用的规律,同样是多方面、多层次的,既包括诉讼中运用证据的一般规律,也包括在诉讼的不同阶段运用证据的特殊规律,还包括不同形式的证据,如物证、书证、人证、或不同分类的证据,如直接证据、间接证据、原始证据、传来证据等各自的运用规律等。

证据运用还必须遵守一定的规则。总的说来,证据规则主要包含两大部分的内容:一部分是人们基于长期司法经验的总结积累而提炼出来,主要用以保障对案件事实的认识尽量符合或接近客观事实真相的规则,如证据关联性规则、传闻证据规则、最佳证据规则等;另一部分则是为了保护其他法律利益或顾及法律上的其他政策而确立起来的规则,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反对强迫自证其罪规则、证人拒绝作证特权规则等。

当今世界,证据规则以英美法系国家最为发达。英美法系国家在诉讼上奉行当事人主义并采取陪审团制度,证据的收集、提出、质证均由当事人自己负责。为了规范当事人的举证、质证活动,防止对由非职业法官组成的事实裁判者——陪审团产生误导,英美法系国家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通过判例形成了一套相对完备、系统的证据规则。而大陆法系国家则实行职权主义诉讼,法官对程序进行和证据调查起主导作用,证据的取舍及其证明力的大小均由法官凭其良心、知识、经验而判断,因此,大陆法系对证据的证明能力一般不作过多的限制。尽管如此,有些大陆法系国家,如德国,在借鉴英美证据规则合理因素的基础上,亦确立了一些证据规则以对证据的范围和运用予以规范,并在诉讼理论上形成了所谓程序禁止和证据禁止的学说。

我国的现代证据制度秉承大陆法系传统,虽在各诉讼法内设有关于证据的专章规定,但显然不存在系统的证据规则体系。立法上关于证据和证据运用的规定总的说来失之粗疏、抽象,难以操作,实践中基于职权主义和客观真实的要求,对司法人员调查证据的权力一般也不予太多限制。因此,关于证据的可采性,关于证据的出示、质证、认证等,均缺乏明确的证据规则指南。此种状况已远远不能适应我国诉讼法制发展的需要,不能适应审判方式改革实践的需要。因此,证据法学必须加强对证据规则的研究,不仅要研究外国各种证据规则的内容和要求,分析其利弊得失,探索其合理性、科学性,更要研究在我国建立证据规则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为尽快建立我国的证据规则体系提供立法建议和理论论证。

四、古今中外的证据制度和证据理论

证据制度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类历史的不同时期,不同的国家形态曾经建立了不同类型的证据制度。例如,欧洲古代实行的神示证据制度、中世纪实行的法定证据制度、近现代实行的自由心证制度,等等。证据法学应当对历史上先后出现的这些证据制度的产生、发展和特点进行研究,公允地评析其优劣,客观地探讨其得失,以便从中吸取经验和教训。

证据法学的另一个研究对象是古今中外关于证据和证据运用的理论。证据法学理论是关于证据立法、司法和执法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尽管与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证据制度相比,证据法学还相对年轻,但由于古今中外学者的辛勤耕耘,在此领域已积累起丰富的理论成果并形成了一些学说和流派。这些都是证据法学的重要研究内容,是繁荣和发展我国证据法学的宝贵财富。

应当指出,在举国重视法治建设的大环境下,我国的证据理论研究近年来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例如,有关证据法学的教材得到了修订更新,一些国外的证据法律或证据法学著作被翻译介绍到国内,我国还陆续出版了相当数量的属于证据法学领域的专著,等等。但总的发展状况尚未尽如人意,证据理论研究从总体上讲不能适应司法实践和司法改革的需要,对一些重大问题的研究仍然处于低迷徘徊的状态,缺乏突破与创新。而且,就证据法学本身的地位而言,也未能摆脱作为程序法学附庸的尴尬境地。因此,我们必须要加强证据法学的学科建设,加强证据法学理论的研究。这不仅要立足于本国证据的立法和司法实践,还要对外国一切证据制度和证据法学理论进行比较和借鉴,去其糟粕,取其精华,以奏“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之效。

五、自然科学和其他社会科学中对证据和证据运用有影响的重要成果

自然科学和其他社会科学中的一些重要成果也会对证据和证据运用产生重大影响,如DNA技术、秘密监听技术、测谎技术等出现与推广都迫切要求证据法学对其进行研究,并在研究相对成熟的时候,由证据立法对其作出规范,以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证据法学是一门开放的、与时俱进的科学,这不仅表现在对其他国

家证据制度和证据理论的借鉴上,更表现在对最新科学成果的及时采纳和吸收上。只有把这些科学成果纳入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中,证据法学才能成为一门适应时代发展的、具有永久生命力的学科。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体系

证据法学的体系,是指针对证据法学研究对象之间的内在规律和相互关联进行研究和阐述的理论系统。如何科学地构建我国证据法学的体系,是证据法学界所面临的重要课题。有人认为,建立证据法学的科学体系,应当使其具有系统性、完整性、逻辑性,科学地反映所研究内容的内在联系,体现证据法学的核心和实质,并有利于人们学习领会、自觉运用。^{〔3〕}也有人主张,应当区分学科体系与教材体系。学科体系,是指本学科的基本内容构成及其内部的关系,必须具有科学性、完整性、严密性和开放性,不仅能容纳本学科的既有成果,而且要容纳新的科研成果和符合本学科发展方向的新课题;教材体系则是根据教学的需要,对本学科的内容进行选择 and 编撰,根据适用的对象可浅可深,可详可略,可繁可简。

我们认为,我国目前尚不具备上述科学、完整、严密、开放的证据法学体系,能否建立这样的—个体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对证据法学研究对象的认识和证据法学研究成果的积累。虽然教材体系不能等同于学科体系,但编撰证据法学教材、合理安排证据法学教材的体系,却可以为构建和完善证据法学学科体系奠定基础 and 提供经验。

本书的体系分为三编:第一编总论、第二编证据论、第三编证明论。具体说来,本书的体系安排如下:

总论包括四章。第一章是证据法学概述,简要阐述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体系和研究方法;第二章是证据制度历史,简要介绍中外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第三章是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该章介绍了证据法学的认识论基础、价值论基础;第四章是证据法的基本原则,分别介绍和探讨了证据裁判原则、程序法定原则、无罪推定原则。

证据论包括四章,即第五章至第八章。第五章证据概述,探讨了证据的概念、基本特征和意义;第六章证据的种类分别介绍了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种类,即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和现场笔录,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等证据种类,对其概念、特点和意义作了分

〔3〕 刘金友:《证据理论与实务》,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第5页。

析和探讨;第七章是证据的分类,介绍了证据分类的概念和几种常见的证据分类;第八章是证据规则,对国外的各类证据规则进行了简要的介绍,并分析了我国证据规则的现状,提出了建立和完善我国证据规则体系的构想。

证明论包括六章,即第九章到第十四章。第九章是证明概述,着重对我国诉讼证明的概念和特点进行了探讨,提出了不同于传统理论的诉讼证明概念,同时也对证明的体系、环节与意义进行了探讨;第十章到第十四章则分别对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明标准、证明方法、证明环节进行了颇具新意的探讨。

第三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是否正确、有效对任何学科的发展都具有重大的意义,我们认为,在证据法学研究中,应当注意重点掌握以下几点。

一、把对证据法学的研究与对相关学科的研究结合起来

证据法学是一个交叉性的学科。

(1)与多部门诉讼法学交叉。证据法学处于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相关证据制度研究的结合部,证据法学不仅要要对各类诉讼中的证据制度进行研究,还要在更高层次上概括提炼出对诉讼中的证据运用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存在共性的原理与规则。

(2)与哲学交叉。如何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是证据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因此,证据法学必然要研究主观与客观、存在与意识的关系,要研究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与证据运用的关系,要研究认识论与价值论的关系,等等。

(3)与自然科学交叉。进行证据法学研究,不仅需要坚实的哲学和法学基础,同时还要具备丰富的自然科学知识。一方面,作为研究对象的证据本身有些就是自然现象,不具备相当的自然科学知识就不可能深入地对其进行了解和研究。另一方面,随着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高新技术的迅猛发展势必将对证据和证据运用的方方面面,如证据的形式、证明的对象、证明的手段等,产生难以预料的冲击与影响,如果不注意对自然科学的了解,证据法学的研究就会陷入困境,会滞后于时代发展的要求。

二、密切联系证据立法与司法实践

证据法学的学习和研究要紧密联系证据的立法与司法实践。

(1)要正确领会现行证据立法之要旨,准确释明其内容,发现其不足,促进其完善。对于法律规定得比较原则抽象的,要掌握相关的司法解释,了解司法运用的实践;对于法律规定得比较粗疏模糊的,要了解立法的前因后果,剖析立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不同意见,力求准确阐释立法的本意,切忌片面地、机械地、形而上学地

看问题。对于现行的法律规定,必须以法律为准绳,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但对于现行立法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可以从学术上进行讨论,展开争鸣,以便为修正和完善立法提供理论论证。

(2)证据法学研究还必须紧密结合司法实践。证据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证据立法就是在总结诉讼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而其在贯彻实施中还会出现很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从理论上去研究和解决,诉讼实践就是证据立法与证据法学发展的动力源泉,离开了诉讼实践,证据法学便成为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更谈不上繁荣与发展。特别是在我国证据立法尚不够完善,各项司法改革正在进行的形势下,证据理论研究更要密切结合有关证据的司法实践,了解情况、掌握动态,及时研究解决证据制度运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司法改革经验并升华为理论,以促进证据立法,指导司法实践,同时在实践中接受检验,不断地进行修正与完善。

三、加强理论思辨与实证研究

证据法的学习和研究,离不开理论思辨。所谓思辨,实际上是指人们作为认识主体、研究主体的抽象思维活动,主要表现为逻辑推理,即从反映某客观事物的概念、原理或定律出发,通过事物之间存在的相互关联,经过严谨的逻辑分析和推理而得出认识结论的活动。这种认识活动具有很强的思辨性。我们在探讨证据的概念,分析证据的特性,寻求证明的方法,乃至研究一切与证据和证据运用相关的问题时,都需要运用逻辑的分析与推理。

同时,证据法学 also 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应用性,因此,同样需要运用实证研究的方法。也就是运用实证的调查,如抽样调查、个案剖析,通过对收集到的各种实证资料、数据的分析处理等得出认识结论。这种研究的基础,是对客观事物和实际经验的具体分析。只有进行大量的实证分析研究,才能真正了解证据运用的司法实践,才能研究制定出切合实际并具有可操作性的证据规则。

应当指出的是,目前我们进行证据法学学习和研究时,往往比较习惯思辨的研究方法,比较重视逻辑的推理,而忽略了实证的研究方法,不愿作艰苦细致的调查研究,缺乏准确、翔实的数据资料。这是一种应予警惕并需加以克服的倾向。我们应当重视实证调查方法在证据法学研究中的作用,加强与司法实务部门的联系。搞研究、写文章,要充分占有资料,不仅要“言之有理”,而且要“言之有据”。

四、注意比较与借鉴

一切事物,只有互相比较才能见差别,只有互相借鉴才能促发展进步。证据法学的研究也同样如此。通过比较研究,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 and 评价现行的证据法律制度,更好地发现现行证据制度可能存在的不足或问题,更好地找出解决问题的途径或办法。

证据法学中的比较研究,基本有以下几层含义: